

# 关于召开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拟于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会议时间：

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30时，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二、会议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68号，哈尔滨万达索菲特大酒店一楼A厅

## 三、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有权出席会议人员

截至2015年7月25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会上投票，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44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明牌珠宝，股票代码：002574）自2015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先后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进一步确认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45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买获得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卡利罗”）通过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用户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竞买获得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3,234,330股股份，占瑞丰银行总股本的0.27%，交易价格为17,174,20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和畅堂109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234,330股股份。

2. 瑞丰银行基本情况：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100001899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笛扬路1363号

法定代表人：俞海俊

注册资本：119,790,049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金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瑞丰银行总资产<sup>2</sup>为733.68亿元，总负债665.82亿元，所有者权益67.86亿元，总股本119.8亿元，每股净资产5.66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8.67亿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瑞丰银行股东共2567户。其中，前10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390.55	4.50%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5390.55	4.50%
浙江天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90.55	4.50%
浙江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90.55	4.50%
浙江永利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5390.55	4.50%
浙江远东化纤有限公司	5209.725	4.42%
浙江远东化纤有限公司	4192.65	3.50%
浙江远东化纤有限公司	3943.075	3.29%
浙江远东化纤有限公司	3793.35	3.17%
浙江远东化纤有限公司	3793.35	3.17%
合计	47968.9125	40.05%

四、拍卖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

(一)明牌卡利罗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竟得瑞丰银行3,234,330股股份，成交价格为17,174.20万元。

(二)明牌卡利罗自愿根据《拍卖须知》的规定，把冻结的保证金200万元人民币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并拍卖成交款，拍卖成交价余款1,517,42万元人民币（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已于规定期限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三)明牌卡利罗已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在公告规定期限内领取执行裁定书及拍卖款收款收据，办理拍卖标的物交付手续，明牌卡利罗自行提取拍卖标的物。

五、定价依据

本次竞买的瑞丰银行3,234,330股股份成交价格为17,174,200元，每股平均成交价格6.31元，低于瑞丰银行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市净净资产价格5.66元（审计报告编号：浙同方审字[2015]1041号），本次交易价格合理。

六、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交易获得瑞丰银行股权后，明牌卡利罗合计持有瑞丰银行8,940,502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74%，不存在人员安排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交易的资金来源为明牌卡利罗自有承担。

2. 本次竞买的3,234,330股瑞丰银行股份存在质押，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办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明牌卡利罗将尽快完成后续股权转让。

七、本次交易对象的公司的影

瑞丰银行是绍兴地区设备时间较长的一家金融机构，具有地区经营优势，近几年业务发展迅速，资产规模和效益不断增长，未来成长性良好，瑞丰银行股

权，将为其股权投资带来合理增值和回报，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投资结构，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国际”）通知，永盛国际于2015年7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8,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共两笔，每笔24,400,000股）质押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7日起至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永盛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15,103,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0%。永盛国际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48,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2.40%，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国际”）通知，永盛国际于2015年7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8,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共两笔，每笔24,400,000股）质押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7日起至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永盛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15,103,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0%。永盛国际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48,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2.40%，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总金额：人民币约29.3亿元

●是否会因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

2008年至2011年间，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

受了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委托，但因苏州美恩供应的产品在技术、质量方面均未达到合同要求，在多次沟通无果的情况下，为保护

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暂停接货苏州美恩发出的不合格货物并暂停支付公司

货款。此后，原告与公司发生多件仲裁与诉讼纠纷案。公司前期已在中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5-074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总金额：人民币约29.3亿元

●是否会因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

2008年至2011年间，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

受了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委托，但因苏州美恩供应的产品在技术、质量方面均未达到合同要求，在多次沟通无果的情况下，为保护

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暂停接货苏州美恩发出的不合格货物并暂停支付公司

货款。此后，原告与公司发生多件仲裁与诉讼纠纷案。公司前期已在中证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股票代码:A股6001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15-022

B股900093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并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今年3月份至

5月份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4,

82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使股价与公司

价值相匹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

51号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要求，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在近期以不

低于前次减持金额的15%的资金增持本公司股票。

同时，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